

17. Bellotti v. Baird

443 U.S. 622 (1979)

劉晏齊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麻州要求尋求墮胎的懷孕未成年人須得到父母同意或取得司法之許可時必須通知父母的規定，是不合乎憲法地對懷孕之未成年人尋求墮胎施以負擔。

(Massachusetts statute requiring pregnant minor seeking an abortion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her parents or to obtain judicial approval following notification to her parents unconstitutionally burdened the right of the pregnant minor to seek an abortion.)

關 鍵 詞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minor (未成年人)；parental consent (父母同意)；informed consent (知情同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1974年8月2日，麻州立法機關在州長的否決下，仍通過一項與墮胎有關之法律，即1974 Mass. Acts, ch.706。依據此

法律，該條文是為了「在現行憲法許可之範圍內」規制墮胎行為。在這個法律施行前不久，有集體訴訟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要求禁止這項不合憲的法令，該法條目前修正為 Mass. Gen. Laws Ann., ch. 112, § 12S。

Section 12 規定：「如欲進行墮胎者未滿 18 歲且未婚，必須經由本人及其父母之同意始得進行。如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拒絕同意，得敘明理由，由地方法院法官為同意。法官認為需要時可舉行聽證。該聽證不需另外為此未成年人指定監護人。如父母之一方已死亡或遺棄家庭，由另一方同意即可。若父母雙方皆死亡或遺棄家庭，得由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其他有類似義務之人，或其他已承擔照顧與監護義務之人為同意。公共衛生委員會應開立同意之書面文件。該文件必須由上列人士簽名並交付進行墮胎手術之醫師，該醫師也應將該文件永久保存。」

進行墮胎手術之醫師在未取得同意之情形，將遭停職及刑罰處分。由 3 個法官所組成的聯邦地方法院依據 28 U.S.C. § 2281 (1970 ed.) 聽審。訴訟中原告，也就是本案的被上訴人，是 William Baird 及其所成立之 Parents Aid Society, Inc.、常在 Parents Aid 進行墮胎手術的 Gerald Zupnick 醫師，以及未婚的未成年媽媽「Mary Moe」。Mary Moe 在提起訴訟時是懷孕的，並與父母親同住，但是她希望能在不需要告知父母的情況之

下墮胎。

Mary Moe 代表「麻州未婚未成年人，她們皆有做出墮胎之有效且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且不希望父母涉入其中」，並進行集體訴訟。剛開始有疑問的是，這些未成年人是否包括希望父母不要涉入墮胎，但缺乏「適當能力」做出同意之人，而能成為判決的對象。聯邦地方法院最後決定 Zupnick 醫師可以為這些未成年人主張權利。

麻州的 Planned Parenthood League 以及 Crittenton Hastings House & Clinic 都是提供懷孕之青少年諮詢的機構。該二組織與 Phillip Stubblefield 醫師在本案代表原告為法院之友。聯邦地方法院「接受這些團體有更多於法庭之友的地位，因為對於原告代表訴訟的適當性有所保留」。

訴訟中的被告，即本案上訴人，為麻州司法部長以及各郡之檢察長。Jane Hunerwadel 作為被告之代表，也代表麻州有、可能有未婚懷孕之未成年女兒的父母。

在證言程序 3 天後，聯邦地方法院發表一則 § 12S 為無效之意見。法院雖然駁斥了被上訴人所稱，所有能夠懷孕的未成年人都有能力對於墮胎為知情之

同意；但法院相信，「大部分 18 歲以下女子都能做出有效的同意」以及「大部分的這些人都不願意告訴她們的父母」。

聯邦地方法院在分析相關的憲法原則時表示：「毫無疑問地，婦女在第一孕期享有憲法上的權利墮胎並不是依據她的年齡」。法院也找不到合理化父母的同意就能限制該項權利的理由，因為 § 12S 「並非要保護未成年人，……而是肯認父母獨立的權利而已」。法院認為，父母「獨立」的權利由 § 12S 所保護，完全不是基於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本案之上訴挑戰州法律限制未成年人進行墮胎之合憲性，並要求我們繼續從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 (428 U.S. 52 (1976))，以及 *Bellotti v. Baird* (428 U.S. 132 (1976)) 兩案所開始之質問。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由於上訴人尋求本院審查，

我們指出可能的管轄權。在簡述 (briefing) 及言詞辯論後，§12S 很明顯地可以建構為「避免或實質地修正聯邦憲法對該條文的挑戰」。我們因此廢棄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它應該依據現有的程序規則，放棄 (abstained) 並向麻州最高法院提出審查關於 §12S 之意義。

在發回的程序中，聯邦地方法院向麻州最高法院提出審查九個問題。在關於 §12S 之重要方面中，麻州最高法院解釋如下：

1. 在決定是否同意女兒墮胎，父母依 §12S 之規定僅考量是否符合女兒的最佳利益。
2. §12S 規定，儘管父母不同意，只要能敘明理由，也能由司法同意墮胎的進行。敘明理由是指為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法官「必須不理會父母的異議，或其他非基於最佳利益之考量」。
3. 即便法官依據 § 12S 認為「該未成年人有能力做出知情且合理的墮胎決定，」他仍可認為在「以不進行墮胎手術，才能達成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之下，不給予同意之表示。
4. 在一般原則下，想要墮胎的未成年人須先尋求父母的同

意不得後，才能向法院聲請。例外的情形是，無法取得父母的同意、或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墮胎是必要的行為」。除非無法與父母聯絡，否則雙方都應該依法經通知有司法程序之進行。

5. § 12S 案件之解消及接續的上訴都必須是立即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之姓名都應保密。如果需要，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可以發布命令以確保程序能迅速處理。
6. 麻州 Gen. Laws Ann., ch. 112, § 12F 特別規定某些類別的未成年人得以在未獲得父母的同意下同意醫療照護的進行，這並不適用於墮胎手術，除非該未成年人已結婚、或守寡，或已離婚。州普通法也不得創設「成熟的未成年人規則」（mature minor rule）之例外。

在州最高法院判決後，被上訴人訴諸於聯邦地方法院，並獲得暫停執行 § 12S 的命令，直到其合憲性被確認。在允許雙方事證開示程序，並進行審前會議，以及進一步舉行聽證後，聯邦地方法院再度宣告 § 12S 違憲並禁止其施行。該法院並指出該法條有 1 個違憲之處。

首先，如州最高法院所解釋，§ 12S 規定於個案中若父母可得聯絡時，則應通知該父母。地方法院認為此證據顯示「大多數 17 歲的人都能夠做出知情後的同意，16 歲或更年幼者也不在少數。」此外，法院也做出結論認為，對於某些不成熟而無法做出知情同意的未成年人，即便通知其父母她們想要進行墮胎，也不會促成其最佳利益。雖然法院拒絕處理要求未成年人將父母帶至法院，事實上是否對其尋求墮胎的權利產生不容許的負擔；法院仍總結：麻州堅持應有父母的同意或者應經通知，是不合憲的，因為「在某些案件，如讓法院決定，法院可能會認為不通知父母才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其次，聯邦地方法院也認為 § 12S 具有瑕疵，因為其允許法官得以否決有能力為知情後同意的未成年人之墮胎決定。法院的理由是，若認為未成年人已成熟、能為知情同意，則州政府不得再強加法律限制於此決定。此外，法院認為區別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並「沒有合理的基礎」，因此認為 § 12S 不僅是「在正當程序中的一個不合理的負擔，也是一種平等保護的歧視性否

定。」最後，法院認為 §12S 之規定「形式上過於廣泛」(formal overbreadth)，因為條文未清楚告知父母須於同意時僅考量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在指出 §12S 的諸多瑕疵，聯邦地方法院考慮到 §12S 是否涉及司法補正 (judicial repair)，但該院拒絕對該條文提供一個有異於州最高法院的詮釋，因此仍堅持它最初的態度，宣示 §12S 違憲，且永遠禁止其實施。

一個孩童不會僅因為未成年就不被憲法所保障。如同我們在 *In re Gaul* 所說：「不論真正的影響為何，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或權利法案都不僅適用於成年人。」這樣的觀察當然僅是分析的開始，本院長期以來肯定法律之下未成年在諸多方面的特殊地位。如大法官 Frankfurter 所言：「童年在生命中有一特殊位置，法律應該反映出來。但在其他案件的法理論與語述，卻很快做出有謬誤的論證，將此轉為國家對於孩童負有義務。」而家庭在我們社會中有特殊角色，是「我們灌輸與傳遞珍貴的價值、道德與文化」的制度。憲法上的原則需要敏感地、及有彈性地應用在家庭中父母與孩子的特別需求。我們已肯認了 3 種理由，可以合

理化孩童在憲法上的權利不能等同於成人：孩子特別的脆弱性 (peculiar vulnerability)、無法成熟地做出重大的知情同意、父母在孩子教養中的重要性。

本院考量到孩子的脆弱，是在處理有關未成年人主張其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與財產權利被州政府所剝奪。關於這些主張，我們認為孩子的權利事實上是與成年人並存的 (coextensive)。例如，本院曾經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中未經正當程序不得剝奪自由之保證，同樣也適用於少年事件程序中的孩童。(*In re Gault*) 尤其，未成年人在此程序之中應有得到合理通知、辯護協助的權利、及能夠與訴追者當面對質。只有基於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才能夠定罪，且亦得主張不自證己罪之特權。(*In re Winship, In re Gault, Ingraham v. Wright*) 同樣地，在 *Goss v. Lopez* 一案，本院主張孩童的某些財產權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我們能接受少年法院應該有別於成年人的刑事正義系統，是認為少年犯與成年人做不同對待是合乎憲法的。為維護這個分別的措施，本院主張在少年犯罪案件的聽證，未必需要「符合所有刑事審判的要件，甚或一般的

行政聽證。」因此，少年犯在憲法上沒有交由陪審團裁決的權利。（*McKeiver v. Pennsylvania*）這些案件顯示，雖然孩童一般來說能被與成年人一樣為憲法所保障，各州仍得考量孩童的脆弱及需求，以調整自己的法律制度。

其次，本院也認為各州能夠限制孩童為自己做重要的選擇的自由，如果該選擇會帶來潛在嚴重的後果。這些判決是基於，在童年與青少年之時期，未成年人通常缺乏經驗、洞察力、判斷力以識別或避免對自己有害的選擇。

Ginsberg v. New York 一案說明本院考量孩子無法做出成熟的決定。該案爭點在於販賣色情雜誌給未滿 17 歲之未成年人，違反紐約州州法，此刑事定罪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選擇自由（freedom of choice）。如果是賣給成年人的話，這樣的定罪無法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中站得住腳。儘管本院總是堅守第 1 條之權利，我們仍指出「即便侵害被保障的自由，「各州控制孩童行為的權力，大於其對成年人的權威」（*Prince v. Massachusetts*）。本院確信，紐約州立法者合理地限制向孩童販賣系爭雜誌，因該行

為產生州所要防範的危險，是以駁斥紐約州法違反未成年人憲法權利的主張。

第三，父母在扶養孩子長大時所扮演的指導角色，也合理化對未成年人自由的限制。各州通常藉由要求需有父母的同意或介入，以保護年輕人免於受到政府行為或自己的不成熟之不利益。但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使政府更願意遵從父母支配自己的小孩，即「小孩不只是州政府的產物，養育小孩並指示其命運的人也有權利去識別及為其準備以因應更多的義務。」（*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此種準備必須包括道德標準的灌輸、宗教信仰、及成為好公民的要素。

（*Wisconsin v. Yoder*）這種藉由身教與言教以教誨、指導、及鼓勵的過程，對於年輕人邁向成熟、有責任的公民，相當重要。

我們相信在這個國家，上述的大部分過程超過了政治制度的能力。的確，就特別的倫理、宗教與政治信仰，我們期待國家不要試圖助成。因此，「重要的是，孩子的監護、照顧與教養，首先應歸於父母，其主要的功能與自由包括國家所無法提供或阻礙之因應未來義務所做的準備。

不可質疑的，存在著許多相

競爭的理論，是關於父母履行其協助孩子成為負責任成人的中心角色。但不能否認的是，這些理論根植於一種信念：父母的角色必然包含對小孩實質的權威。的確，「憲法之解釋一直都肯認父母在家中訴諸權威以養育小孩，是我們社會結構中的基礎。」（*Ginsberg v. New York*）

父母權威的傳統並非與個人自由的傳統不相一致。毋寧是，前者是後者的基本前提。對於未成年人的法律限制，特別是支持父母角色的，是對於孩子成長與成熟，並參與自由社會相當重要的。在憲法之下，各州「可以決定父母或者其他人，例如教師，對於孩子的福祉有優先責任者，使其能夠有法律的支持以履行其責任。」（*Ginsberg v. New York*）

將這3項原則記在心上，我們接著考量本案所呈現特定的憲法問題。依據§12S，麻州試圖以婦女在憲法上的權利（與醫師諮詢後決定終止懷孕，於本院 *Roe v. Wade, Doe v. Bolton* 所建立之原則），對州之利益（鼓勵未婚懷孕未成年人向父母尋求建議以做出是否生養孩子之決定）做出讓步。我們之前曾在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 一案中表示，國家不能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人決定終止懷孕有絕對的否決權。在本案，我們認為§12S可以解讀為「在根本上與父母否決權有所不同的條文」，因此可以「避免或實質減低來自聯邦憲法的挑戰」。依據我們在上個案子所說過的，本案的問題為§12S是否如州最高法院所詮釋的，僅是通知父母，且在不造成未成年人負擔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被上訴人主張即便如州最高法院所詮釋，§12S也會對尋求墮胎的權利造成負擔。例如，條文僅規定「通知父母」就構成這樣的負擔。但如前II所言，通知父母及需要父母之同意，通常是州政府針對未成年人做出重大決定時所要求者。不成熟的未成年人通常缺乏知情後決定的能力，並考量立即或長遠的結果，州政府因此可以合理地決定向父母諮詢是可欲的且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州更可以進一步決定這樣的諮詢在墮胎上更為重要，因為對有些人來說會產生深遠的道德與宗教之顧慮。

但我們關心的是墮胎在憲法上的權利。墮胎的決定與其他未成年人能做的決定有許多重大的不同。墮胎在憲法上的權利及其

本質——尤其由未成年人所進行——需要州政府帶著特別的敏感度以將父母關涉其中一事制訂入法律。

懷孕的未成年人之抉擇與其他一般未成年人所面臨者（例如是否結婚）有很大的不同。一個未達法定年齡而不被允許結婚的未成年人僅須延後她的決定即可。她與未來的配偶可以保留這樣的機會以晚一點結婚，只要他們還願意的話。但是一個懷孕的青少女無法保留墮胎的可能性，因為幾週後這樣的機會是會失效的。

再者，懷孕婦女所面臨的潛在傷害，如於 *Roe v. Wade* 一案所示，不會因為未成年的身分而減輕。確實，考量到將來的教育、職業技術、經濟資源及情感的成熟，非自願的母職對於未成年人來說更是負擔。此外，有了小孩後會帶來成年的法律責任，親職就如同成年年齡一樣，是結束未成年無行為能力的傳統基準。總之，很少有情形會如同拒絕未成年人有做出決定之權利一般，留下重大且持續的影響。

然而，墮胎可能對此未成年人來說不是最好的選擇。墮胎以外的選擇，例如與孩子的父親結婚、安排收養、在家庭的支持下

承擔母親的責任，可能是較為可行且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但是，墮胎的決定是無法延後的，否則將會有深遠的後果。

因此，我們在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th* 一案宣示「州政府不得規定空白的條款……於未婚未成年人在孕期前 12 週欲墮胎時，需徵得父母或行使父母權益者之同意。」如同 II 所指出，雖然在其他未成年人所面臨的選擇，遵從父母的意見是可被接受的，但是墮胎的特殊性質與後果，不適合「給予第三人絕對且獨斷的權利去否決醫師及其病人決定是否終止懷孕，無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因此認為，如果州決定要求懷孕的未成年人應取得父母一方的同意以墮胎，也必須提供另一程序授予墮胎能夠進行。

而懷孕的未成年人有權在這程序中證明：（1）她足夠成熟且知情後做出墮胎的決定，並與其醫師諮詢過，即便不同於其父母之期望；或者證明（2）即使她無法獨自做出決定，墮胎會是符合其最佳利益。這樣的程序之終結或者接下來的上訴，都必須以匿名為之且快速地提供墮胎許可的有效機會。簡言之，此

程序必須確保父母的同意不會如 *Danforth* 一案中在現實上成為「絕對且可能專斷的否決」。

我們觀察到 §12S 滿足某些對於未成年人墮胎決定應特別對待的顧慮。它規定如果父母拒絕同意，則必須「在充分的理由證明下，地方法院法官認為有必要而裁定許可」。地方法院法官在 §12S 之程序「必須摒除所有父母的異議，或其他非基於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考量。」州最高法院亦陳稱「程序的迅速終結是可期的……該程序也不得出現未成年人的姓名，也應採取對於該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保密措施。……我們相信在上訴程序中，早些進行聽證及做出決定是能夠達成的。」該法院進一步指出如果無法符合這些期待，地方法院或州最高法院會樂意以判決或其他命令消弭這些不當的負擔。

儘管有這樣的保護措施，以避免該條文的爭議，仍然會在某些方面不符合憲法的標準。我們在此考量之。

在州最高法院所處理之問題乃 §12S 是否允許未成年人不論成熟與否，在未經與父母諮詢下都可以取得法院的同意以進行墮胎。該院的回答是一般來說不可

以。「在非緊急墮胎、且母親未滿 18 歲且未婚，都應依據 §12S 取得同意。」但 §12S 本文定有例外，「當父母之一方已死亡或拋棄家庭」則不需此同意。州最高法院在詮釋此條文時是將此視為例外：「當父母無法聯繫」就不需要同意。該院也裁決若可聯繫到父親或母親，就必須通知其有尋求墮胎同意的司法程序正進行中。

我們認為如此解釋 §12S 將會強加不當的負擔在未成年人行使墮胎權利上。如同聯邦地方法院所肯認，「會有父母阻礙或制止未成年人至法院的權利」。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在大多數的案子同意都會被如此扣留住。但是許多父母在墮胎上會有很強的觀點，且年輕的懷孕未成年人，特別是還居住在家中的，特別容易遭到父母阻撓墮胎或上法院。覺得只要有法律上的權利尋求地方法院的救濟，就是對需要的人提供有效方法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因此決定在如同麻州這樣的規範之下，每一個未成年人必須有機會直接訴諸法院，而不需要與父母諮詢或通知他們。如她符合成熟、能自行於知情後做出睿智的墮胎決定，法院就必須授權進行，而不需要父母的商談

或同意。如她無法證明有獨立的能力做決定，即必須證明墮胎符合其最佳利益。如法院能夠被說服，就應該授權墮胎；如無法被說服，就可以拒絕批准該手術之進行。

然而，鼓勵家庭而非司法來處理未成年人之墮胎一事，對州政府而言是有重要的利益。此外，如同我們上述所觀察，父母很自然會以子女的福祉利益為主，此項利益在家庭關係正常及子女與父母一同居住時最為強烈。這些因素在決定墮胎是否為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時，得由法院適當地加以考量。在所有因素皆考慮後，法院若決定墮胎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那麼她就取得法院的授權，而不需由父母介入。另一方面，法院也得拒絕未成熟且未與父母諮詢的未成年人之請求，如其認為這是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抑或，法院得推遲案件的決定，以待其參與父母的諮商。但，這是父母得參與的最大限度。如上所述，在進入法院程序之前，州政府不得於憲法上尋求墮胎的權利施加以不當的負擔。

§12S 規定父與母都需同意未成年人的墮胎。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未成年人在進行其他醫療

與外科手術時，「習慣」上僅需要其中一位同意，並認為「在墮胎上，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不應該被不同的對待。」

本院以為，一般來說，要求取得父母的同意並不會對未成年人尋求墮胎之權利有不合乎憲法的負擔。墮胎的決定比起其他大多數醫療有更為廣泛的影響。至少，當父母同居一起，及懷孕的未成年人也住在家中，父母在決定女兒的最佳利益時都有利害關係。父母同意與介入未成年人所做的抉擇，長久以來被認為是保護她／他們的不成熟。在墮胎的決定，如同前述理由，與父母諮商的重點在於應符合女兒的最佳利益。當所有懷孕的未成年人一開始就可以直接訴諸法院請求司法的決定，而不需要先通知父母、不需與其諮商與同意，關於父母同意的一般規定就不會構成對憲法上權利的不當負擔。此外，當懷孕的未成年人被父母拒絕同意，她仍必須訴諸立即的司法程序，以決定其是否成熟或符合其最佳利益。

另一個由聯邦地方法院向州最高法院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州地方法院認為該未成年人有能力、且事實上已做出知情的且合理的墮胎決定，法院得否因父母

或自己的決定較佳，而拒絕同意？」針對這個問題，州法院回答如下：

我們不認為法官的角色僅限於決定該未成年人有能力、且事實上已做出知情的且合理的墮胎決定。當然法官必須基於這些情況做出裁決，但，如法官在法律上的角色是決定與實踐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那麼他必須基於所有呈現在他面前的觀點做出裁判。我們懷疑即便墮胎之決定是充分知情且合理的，法官也不會過於重視未成年人自己的決定，其認為墮胎對於此未成年人來說是不符合最佳利益的時候，法官的決定應該勝過未成年人的決定，因其裁決是有證據及足夠的事實所支持。

州最高法院的說明反映一般認為州政府可規定未成年人等到成年之後再獨立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但我們考量的是特別的憲法權利之行使。如前所述，如未

成年人符合已足夠成熟以做出充分知情之決定，那麼她就得以獨立做出墮胎之決定。我們因此同意聯邦地方法院所說 §12S 是違憲的，因為其允許法官得以無視未成年人之決定，且該未成年人已被認為是成熟的，且有完全的能力去評估其決定所帶來的影響。

雖然 §12S 大部分的規定是合憲的，但在兩方面有所欠缺：首先，規定允許法官保留墮胎之授權，即便地方法院已認為該未成年人是成熟且有完全的能力得以獨自做出決定。第二，規定任何情況都需有父母的諮商與通知，未提供懷孕的未成年人有機會得以取得司法之裁決，決定她已足夠成熟能夠同意、或墮胎符合其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就此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認定該條文無效且禁止施行。

維持原判決。

（協同、不同意見書略）